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錦
電 話：04-37061521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202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0102029BA0C_ATTCH19.pdf、0102029BA0C_ATTCH16.odt)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202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話：04-37061521)。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